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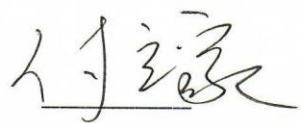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聘任的刘团结先生、安杰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刘团结先生、安杰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同意聘任刘团结先生、安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经审阅刘团结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刘团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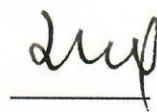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付立家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立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崔大潮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大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王伟平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伟平